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240號

上　訴　人　林天開
被 上訴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226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機(下稱系爭重機)，於民國114年3月25日20時55分許，行經○○市○○區○○路000號（下稱系爭地點）時，因有「停車方式不依規定」之違規行為，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製新北市警交大字第0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車主即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9款規定。嗣經被上訴人審認上述違規屬實，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114年6月19日新北裁催字第00-0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114年度交字第2262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

三、上訴意旨略以：㈠上訴人停放於系爭停車格內之大型重型機車數量為「等於一輛」，故未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㈡系爭停車格前後均劃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線，足以確保車輛進入之安全與順暢，並無原判決所稱「阻礙汽車駛離」之情形。㈢原判決僅稱上訴人「停車方式不依規定」，卻未明確指出違反何項具體法條，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㈣上訴人停車方式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即不得推論上訴人違反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9款。原判決此部分之認定，欠缺法律依據等語，提起本件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撤銷原處分。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㈠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9款：「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第3條第11款：「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道路交通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4款：「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十四、一個小型車停車格位得停放一輛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90條：「（第1項）車輛停放線，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停放車輛之位置與範圍。（第2項）本標線之線型為白實線，線寬十公分。但機車停放線劃設於非車道上者，得採用線寬五公分。（第3項）小型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停放線，設置圖例如下：（詳附件檔）。」可知小型車及大型重型機車之停放車格，係以白色實線劃設，長度為5或6公尺，寬度為2至2.5公尺為一格，屬以容納「一輛小型車」之尺寸為設計基準，故原則上當以停放一輛小型車為原則。而依處罰條例第92條第6項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之1規定可知，大型重型機車固

於行駛及處罰規定上原則比照小型汽車，但其停車仍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及停車格位之車種、空間與通常使用方式為之。又同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一個小型車停車格位得停放一輛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其規範意旨係考量大型重型機車之車體及占用面積通常小於小型汽車，故允許數輛大型重型機車共同使用一個小型車停車格位。然而，該款所容許者乃複數大型重型機車停放在同一車格，並非在小型汽車已停放該車位後，再允許大型重型機車利用車格之剩餘空間共同停放。倘若允許同一停車格位內同時停放不同車種，可能使原停放之小型汽車駛離時受到阻礙，增加車輛擦撞風險，亦影響停車管理之秩序，自非法所允許。

㈡再按認定事實為事實審之職權，而證據資料如何判斷，為證據評價問題，其證明力如何乃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苟其判斷無違反證據、經驗及論理法則等違法情事，即不能指為違法。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亦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事。

㈢本件原判決已經敘明：系爭地點所劃設之18號停車格於114年3月25日14時31分先有一部自小客車停放，嗣同日20時44分許，經巡邏員警查處，發現系爭車輛亦停放於同一停車格內，位置在該自用小客車前方，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函文可參。是以，上訴人在該停車格已停放自小客車之情況下，仍將系爭車輛停放於同一停車格內，確有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9款所稱「停車方式不依規定」之違規行為，堪以認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意旨，乃係容許複數大型重型機車共同使用一個小型車停車格位，但並非謂該格位已由小型汽車停放占用後，仍得由大型重型機車利用剩餘空間混合停放。.....。被上訴人適用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9款規定，並衡酌上訴人於本件應到案日期前提出陳述，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等語(原判決第4-5頁)。故原判決不僅關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4款已為說明，更針對卷內上訴人違規採證照片，論明何以認定其違規，經核與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無違，亦無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上訴意旨主張關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4款之解釋違法云云，或係重述已於原審提出，而業經原判決論述不採之主張，或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以其主觀見解而為指摘，並無足採。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

法　官　孫萍萍

法　官　周泰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靖雅